

东海证券

关于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作为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 年 8 月 21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作出主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万荣、时任董事会秘书熊克俭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信息披露违规

2、主要内容

（1）涉嫌违规事实：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2）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时任董事长万荣、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熊克俭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6.2条、6.3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万荣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熊克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被出具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公司未能于2021年6月30日前（含2021年6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106号）

东海证券

2021 年 8 月 24 日